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和排放源统计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NYD-2024-24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鹤壁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和排放源统计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和排放源统计技术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和排放源统计技术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8 月 07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地点: 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粮食局后院 203 室; 方式: 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被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及“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粮食局后院 206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8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粮食局后院 206 室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和排放源统计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粮食局后院 203 室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NYD-2024-241

2、项目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和排放源统计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6 万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和排放源统计技术服务项目 46 万元 46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和排放源统计技术服务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服务内容）。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服务期限：协助鹤壁市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编制相关报告（根据采购人相关年度工作进度安排）。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5）服务要求：符合采购人相关考核标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粮食局后院203室；
3. 方式：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被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及“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9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粮食局后院206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自行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92-3229223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粮食局后院 203 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92-562555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92-322922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粮食局后院 203 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92-562555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